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震

2023年11月29日